

**【法規修正】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之 1，修正發布。**

本次修法重點節錄

- 一、 學術獎候選人及得獎人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1 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 各類科推薦人數上調為 4 人。
- 三、 [檢附教育部學術獎條文修正來文](#)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柯姿伶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4